

新聞稿

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因新聞局未妥適監督公視、華視等情而糾正該局。前任公視、華視董事長鄭同僚先生(華視董事長任期自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9 年 8 月 30 日止)乃於二日後於自由時報 A17 版發表「華視真相 監院請明察」一文，表示本院未向其查證，而於糾正文中稱華視連續兩年加發總經理陳正然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與事實不符，係驟下結論，立場恐失公允，應重啟調查。鄭先生所指不實，主要是績效獎金金額計算錯誤，本院誤把過年時之當月固定正常月薪(約\$22 萬)、年終獎金(一個月)均計入特別獎勵的績效獎金，至於在 97、98 二年均發給績效獎金予陳正然總經理，是因其努力經營，使華視虧損連年降低，99 年甚出現盈餘，為七、八年來未見之「經營」佳績，因而才在兩年之前的 99 年加發績效獎金。本院為免民眾誤會，傷及糾正之公信力，特說明如下：

- 1.陳正然之績效獎金近百萬元，計算無誤，該筆獎金不包括正常月薪，也不包括年終獎金。華視向無年終獎金。陳正然的薪水，每月約 26 萬元，非僅 22 萬元。績效獎金在正常薪津之外，確近百萬元，如此高額是因鄭董事長給陳總經理之考績評等特別優異，以及鄭董事長又破例給予總經理額外獎勵之故，其計算如下表：

年度	董事長評等		額外 基數	基數 合計	月薪	績效獎金	備註
	等第	基數					
97	特等	2	2	4.0	\$25.99 萬	\$95.97 萬	$\$25.99 \times (337/365) \times 4.0$
98	特等	2.4	1	3.4	\$25.99 萬	\$88.37 萬	$\$25.99 \times 3.4$

本院除責備鄭董事長未按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即逕自加發總經理高額績效獎金外，還責備董事長與總經理二人，在從無前例之情況下，相互核給獎金，且均違背既有規定。

- 2.鄭董事長表示其 97 年、98 年創例核給績效獎金，是基於其知 99 年華視不再虧損，毛利為正。惟其「預知」之能力乃源自對會計數字之誤解。華視 99 年獲利為正，是因其於 98 年收到新聞局捐贈款 7.19 億元，及 99 年再收到 2.68 億元，合計 9.87 億元。該二筆款項是供華視向其非公股股東買回庫藏股 28,683 仟股之用。華視 98 年底的每股帳面價值約 14 元，董事長竟同意按每股超過 34 元之價格收購，耗資 9.87 億元，不足之數(\$2.68 億)則先向合庫借款支應，新聞局於次(99)年編列預算，供華視償債。99 年華視則將 98 年高價買入的庫藏股全數註銷，減資 2.87 億元(每股\$10)，資本額即自 19.77 億元降為 16.90 億元，惟 9.87 億元超過 2.87 億元之部份 7.00 億元，則轉入「待彌補虧損」。華視於 99 年底之待彌補虧損即為 7.03 億元，全因高價收回庫藏股而起。另外，華視 99 年特別出現的收入，是「政府捐助收入」9.87 億元，大部分在 98 年已收到，屬非常利益，性質特殊，與營業無關，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再發生。華視 99 年本為虧損，由於有 9.87 億元的帳面政府捐助收入挹注，才出現 8.77 億元的淨利。

上列事實在華視 98 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二年度均恰為附註十五)說明甚詳。鄭董事長在 98 年財務報表上簽章，承擔正確編製之責任，當知之甚明，惟卻以公正媒體前經營者之身份發表「華視真相 監院請明察」一文，甚至要求重啟調查，實欠妥適。